



本周专栏

翁绳佑牧师博士

近代基督教十大神学思想家简介(1)

(I) (一) 祁克果(Soren Kierkegaard)

他於1813年生於丹麥，死於1855年，享年僅42歲。他是“有神存在主義”(Theistic existential Theology)的開創者，與“無神存在主義”尼采(1844-1900)先後同負盛名。

祁克果是近代最具影響力的哲學家 and 神學家，他一生除了極短時期赴柏林投在士萊馬克(Fredrick Schleiermacher)門下研究哲學和神學外，其他時期都住在自己的祖國。由於從小身體軟弱多病，憂鬱成性，使他在1841年被心愛的女友解除婚約，從此一生不結婚。祁克果的神學思想可分析如下：

1. 他與“存在的價值”(The Value of Existence)

祁克果起初的想法，是對丹麥基督教國教的反感，他認為當時的基督教只是外在政治與經濟的力量，內在已經失去了內在精神的力量，也就是失去了屬靈的活力，不少基督徒一生從未踏進教堂。在1840年他預言國家必定面臨破產，除非進行一次思想的大改革，別無他途，因此他一生奮

起作戰，不願妥協。祁克果的思想極其複雜，不易將之定型或系統化。1843年他首次出版名為“或可”(Either-Or)的著作，從審美的角度闡明存在的價值，以倫理成為取舍的準則，在宗教與生命之間二者必選其一，他寧可選擇“存在的生命”(The Existence of Life)，這是他“存在價值”的指標，由此探討其他神學的進路。

2. 他與“真神的觀念”(The Concept of God)

他對神的存在觀念基本上不感興趣，因為人根本不可能證明神的存在，因為人的存在是基於神的存在，而神的存在必須用信心而非用論證。他認為神的存在若要人來證明，那麼人就不是人，而是“法官”，人就變“神”。

3. 他與“信心的跳躍”(The Leap of Faith)

既然人的理性不能證明神的存在，無法領會神的事情，因此人需要信心的，如同一個人在絕壁邊緣，對岸是神，人必須用信心的跳躍才能到神那里；又如一個孩童在伸手不見五指的黑房中，雖然看不到他父親，因為有信心便從桌子上跳下來，他完全相信父親一定把

他接到懷里，使他平安無事。上述兩個比喻，足可說明“信心的跳躍”的需要，才能發現神的存在。他把“信心的跳躍”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從“美學”跳到“倫理學”；因為人必須跳過情欲、罪惡和墮落的深淵，才能達到更高的層次；第二，從“倫理之美”跳到“宗教之美”；因為人的倫理標準並非絕對，而宗教是討論絕對的標準；第三，從“宗教之美”跳到“神聖之美”；因為宗教也有分別，有一種的宗教，也有多種的宗教；有自然之神，也有超然之神；信心最高的跳躍必須達到最高的“美善之神”。總而言之，信心是不可或缺的，當這種哲學思想進到神學思想的領域時，真正才會遇到“完全的另位”(The Wholly Other)——神，這是祁克果思想的中心。

4. 他與“完全的另位”(The Wholly Other)

他稱神為“The Wholly Other”(“完全的另位”)，人生存在的意義和價值是在與這位“完全的另位”發生關係，特別當人面對絕望的遭遇而不能解決時，只能要用“信心的跳躍”過到神那里，與情欲、罪惡和敗壞完全分開方能得救。這種神學思想與巴特(Karl Barth)的“危機神學”(Crisis Theology)有異曲同工之妙，因此很多人認為，祁克果是後來巴特所提倡“新正統派”(Neo-Orthodox)的先河。“存在主義”的哲學和神學本是一門艱深繁雜的理論，這派思想家的著作很難令人看懂和更不易捉摸，然而他們實在看到人生的存在

充滿了種種問題和困惑，想盡方法把人從諸般荒謬的艱難和困境中拯救出來，才能發現人生真正的意義和價值。這種“有神存在主義”的觀念，可以追溯到希臘的柏拉圖，教父奧古斯丁及近代司各托(Scotus)的著作，只是到了二十世紀才發芽結果，這是存在主義思想直到今日還令人難以忘懷的存在問題。

(二) 史懷哲(Albert Schweitzer)

他1875年生於德國的一個小鎮“更司巴哈”，現在這小鎮屬法國的阿爾塞斯省。史懷哲的父親是福音派的一位牧師，影響他在三十歲那年立志要成為基督忠心的“管家”，獻身為人民服務。經過多方考慮，向巴黎國外宣教部尋求被派往非洲赤道非洲當醫生，幾經困難終於找到了他事奉的使命，終身成為醫療的宣教士(Medical missionary)。當時他已經獲得哲學、神學與音樂博士學位，最後獲得醫學博士後才到非洲當宣教醫生。

史懷哲原是一位新約學者，但他的神學觀點不為當時的學者歡迎，巴黎宣教部幾乎拒絕他的申請，他答應了不向非洲人講道之後才被錄用。可見看出他為人謙讓，加上為人類獻身醫療的功勞，使景仰他的人稱他為“世界最偉大的基督徒”。

1913年他帶著妻子和護士啟程向非洲出發，開始在蘭巴利尼(Lampere)建造一所極為簡陋的小醫院，一年後他的病人已經多到使他難以應付，病人從四周遙遠的村落步行找他醫病。他

四十多年來為醫治病人鞠躬盡瘁為基督做了忠心的管家，令人感動不已。他的神學思想涵蓋如下：

1. 他與“歷史的耶穌”(Historical Jesus)

他主要的著作是對開明派作的反擊，開明派的目标是以現代的方法來研究耶穌生平，其目的要現代人接受耶穌，這就是福音派的人所謂的“自由派”或“新派”。這青年派的人從歷史中找到“歷史的耶穌”，祂是在歷史的某一段時期及特殊的政治社會背景中的一個人，宣揚普世救贖的信息，他們最大的願望是以絕對的科學除去聖經中對耶穌迷信的成分，也就是神迹及其他超然事迹，將耶穌還原成為歷史的人物，福音書只代表耶穌教訓人的思想，其實不是耶穌自己的思想，因此耶穌只是一個“偉大的教師”(A Great Teacher)，當全人類明白耶穌所說的教訓並將之實行的時候，“神國”就已經降臨人間了。

2. 他與“末世論”(Eschatology)

以上“開明派”所除去新約中的神迹與超然事迹，也包括“耶穌再來”、“最後審判”、“天堂與地獄”都是神學家所提倡的“末世論”。但是，史懷哲認為“開明派”所堅持的“歷史的耶穌”，也不可从耶穌的教訓中除去，實際上當時與耶穌同在的人都相信“末世論”，故兩者必須兼顧。

3. 他與“人道主義”(Human Right)

其實他最大的貢獻莫過於對“人道主義”留給

我們的榜樣。他為表達對神的愛，他放棄了哲學及神學上的成就，甘願委身於被人遺忘的黑暗大陸——非洲大陸，一生為黑人做醫療工作，從未後悔并間斷過。一個偉大的思想家他不應該住在“象牙塔”上去教導人，而是應該身體力行地進入人群當中，尤其是最需要的人。在他所寫的“童年與青年回憶錄”中，有一段這樣的回憶。他青年時有一天與同學打架，他打敗了那位同學，那沒想到那位同學不服說：“假如我每天吃的東西比你好，我一定可以打敗你。”從今往後他相信，神若給每一個人身心的力量，一定可以為人類服務，而不是用力量去打敗別人。他毅然為主背起了他的十字架，一生成為基督最謙卑的僕人。

最後，在他“文化的哲學”一書中，使我們看見他對每一個生命的敬重，然而批評他的人認為他對所有動物和昆蟲的生命敬重是因為受了印度“泛神論”的影響，所有動物和昆蟲都有存在的權利，人沒有殺害它們的權力和必要，它們要活就像人要活一樣。既然神創造了它們，我們何必加以傷害呢？他在所有信仰的結論中說：“信仰不倡的‘末世論’。但是，史懷哲認為‘開明派’所堅持的‘歷史的耶穌’，也不可从耶穌的教訓中除去，實際上當時與耶穌同在的人都相信‘末世論’，故兩者必須兼顧。”

3. 他與“人道主義”(Human Right)

其實他最大的貢獻莫過於對“人道主義”留給我們的榜樣。他為表達對神的愛，他放棄了哲學及神學上的成就，甘願委身於被人遺忘的黑暗大陸——非洲大陸，一生為黑人做醫療工作，從未後悔并間斷過。一個偉大的思想家他不應該住在“象牙塔”上去教導人，而是應該身體力行地進入人群當中，尤其是最需要的人。在他所寫的“童年與青年回憶錄”中，有一段這樣的回憶。他青年時有一天與同學打架，他打敗了那位同學，那沒想到那位同學不服說：“假如我每天吃的東西比你好，我一定可以打敗你。”從今往後他相信，神若給每一個人身心的力量，一定可以為人類服務，而不是用力量去打敗別人。他毅然為主背起了他的十字架，一生成為基督最謙卑的僕人。

笑傲死亡，視死如歸

許多人對死亡帶有恐懼感而忌諱，故用其他言詞代表死亡。例如：皇帝之死說是駕崩，大臣高官死的為薨，平民之死為卒。現今人的死，多說是過身，逝世等。這都是世人對死亡懼怕變相的說法。

為何世人懼怕死亡

一般人認為人死不能復生，死了是完了，是永訣，與親友永不再見，不能享受人生的快樂。故世人多是貪生怕死。此外，也有因死人的模樣而生懼怕。諸如看見有些人不幸經過疾病，災禍，痛苦而死之慘狀；以及看見親友氣斷身亡，兩目緊閉，手脚伸直...入殮棺木葬於黃土墳墓，不見天日，何等孤寂淒冷作千古，以至內心不安而懼怕。因此「死亡」成為世人最大的懼怕和悲哀，也是人類最大的仇敵。

許多人用各種方法逃避死亡，但最後死亡仍然會臨到他們。因為照聖經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審判。」(希伯來書第九章27節)「無人有权力掌管生命，將生命留住；也无人有能力掌管死期。」(传道书第八章8节)也是世人所说：「人生自古谁无死。有生必有死。」无论贫富，贵贱，智愚...走完今生都难免一死。

人為何會死亡

人類為何會死亡？既然世人人生有生有死，故要先從人的「生」說起。人從何而來？按聖經上說：人是由創造天地萬物的神所造的。「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造人...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

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创世记第一章26节，第二章7节)神最先造的人，就是我们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他们未犯罪前，有神永恒的生命，是不会死的，也不需要从死里复活。

可惜我们的始祖违背了神的命令，吃了园中分别善恶树的果子。犯罪的结果是死亡。于是，罪是从一人(亚当)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罗马书第六章23节，第五章12节)。因为犯罪带来的咒诅，人生在世就有生，老，病及各种患难痛苦，最后进入死亡。丰衣足食，奢华宴乐的财主死了；劳苦愁烦，贫病交迫的穷人死了；长命富贵，身体健康的大官死了；甚至吃了所谓长生不老药的秦始皇也死了。

神所造的人，是有灵魂的活人——人为万物之灵，可以管理世界，敬拜神。可是因为犯罪的缘故，死亡临到人的身上。按照圣经记载有三种死亡：

- 1. 身体的死：身体与灵魂分离时候。「你收回他们的气，他们就死亡，归于尘土。」(诗篇104:29)
- 2. 灵魂的死：灵性与神隔绝的时候，虽生犹死。如行为不端，身体虽活，灵魂却死。「我知道你的行为，按名你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启示录3:1)
- 3. 永远的死：身灵俱亡，与神永远隔绝，被丢在硫磺的火湖里。也就是不悔改的人第二次的死。当主再来的时候，「...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

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示录20:11-15)

死亡问题的解决

感谢赞美爱我们的天父！祂为了爱我们，不愿我们因罪的缘故而永死灭亡，就差派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于二千多年前，降世为人，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从死里复活，战胜死亡，而为我们成就了救赎大恩。只要我们认罪悔改信靠祂，祂就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并赐给我们战胜死亡复活的生命。主耶稣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灵魂〕必永远不死。」(约翰福音11:25-26)

由主耶稣担罪代世人死，和祂从死里复活的救赎，就为我们解决了死亡的问题，并使我们有了死入生得复活的盼望。从圣经的印证，我们知道主已经为我们死亡，又为我们复活：

- 1. 出死入生：「祂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哥林多后书1:10)「那听我话又信的...就有永生...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翰福音5:24)
- 2. 为罪人死：「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彼得前书2:24)
- 3. 败坏死亡：「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魔鬼。」(希伯

来书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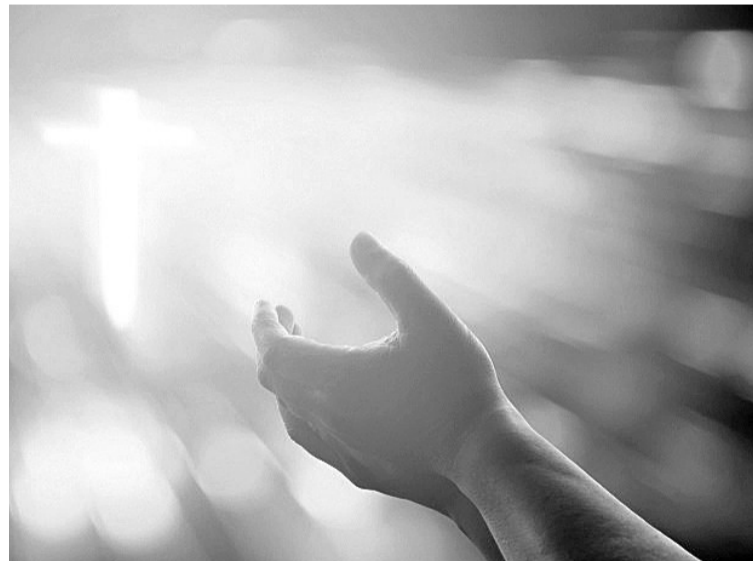
4. 死里复活：「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翰福音11:25-26)

信靠耶稣基督，接受祂的救赎，就能得胜死亡，从死里复活；这是死亡问题的唯一解决办法。

死后的归宿，信而死的福

当人生在世的日子满足而死，灵魂离开身体，有两个去处：

- 1. 一切信主蒙恩得救之人，安息在主怀里，等候主再来，叫他们从死里复活，到主所预备永生的天堂去。
- 2. 一切不信主的人，死后，待主再来的日子，接受审判到永死的地狱里去。而圣经对基督徒死亡的看法是：
1. 是睡了，圣经中有五十多次以死亡比睡觉。例如保罗说：「我们若信耶稣死了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帖撒罗尼迦前书4:13-14)信徒睡而复生，死而复生，何忧何惧。
2. 息劳归主：「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工作的果效也随着他们。」(启示录14:13)信主的人在世上也要劳苦工作，感谢神，死亡之日，就得享永远的安息，工作也随它而返。中国有个主的仆人，为主劳苦传福音五十多年，临终之时，召来妻儿家人到他床前祷告，劝勉他们并为他们祝福。最后他的眼睛闭着，面带笑容，用手指着天说：「主耶稣来接我了，祂穿



白衣，手拿钥匙，叫我回家安息。」说完了就断气了。

3. 荣归故乡，进入乐园。

主耶稣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翰福音14:1-3)又向与祂同钉十字架那个悔改信主的犯人应许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加福音23:42-43)乐园又可称为天家，故乡，天堂，天国...是个永生福乐之地，在那里与主同在，不再有死亡，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示录21:4)

耶稣基督为我们担罪死在十字架上，又从死里复活完成祂救赎大恩，解决人类的死亡问题，从此我们不但不惧死亡，反而觉得身死是福：
1. 不看为失，反看为得：是出死入生。
2. 不看为末路，反看为开端：开始进入天家，得享永生福乐。
3. 不觉害怕，反觉安然：基

督徒的死，是蒙主宠召，安息主怀，何等安稳自在！何等甜蜜舒服！

虽然有些信徒不幸遭受灾祸，疾病痛苦，或为主道被逼害而死，死状可怖；但是他们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翰福音14:1-3)又向与祂同钉十字架那个悔改信主的犯人应许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加福音23:42-43)乐园又可称为天家，故乡，天堂，天国...是个永生福乐之地，在那里与主同在，不再有死亡，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示录21:4)

所以我们为主而活，也为主而死，与主同在是好得无比的。(腓立比书1:21, 23节)这真是笑傲死亡，视死如归，何等光荣的凯旋，欢乐蒙福的人生呀！
亲爱的朋友！您对死亡的问题是怎樣看法？愿您相信圣经有关死亡的真理，并接受救主耶稣为您解决死亡的救赎，成为蒙恩得救，满有平安喜乐的人。

来源：真理报